

ChatGPT 的 智慧財產權思考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COVER SUBJECT

特別企劃

CONTENTS
目次

-
- 壹、緣起
 - 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起源
 - 參、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人文思考
 - 肆、ChatGPT 之智慧財產權爭議
 - 伍、ChatGPT 之精確性與營業秘密交鋒
 - 陸、結論
-

壹、緣起

2022年11月底，ChatGPT（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風起雲湧地在世界各地、各領域被廣泛運用，引發關注。這項新技術對生活、學習及工作模式，發生重大改變，影響深遠。不只是ChatGPT本身，搜尋引擎巨擘谷歌（Google）在2023年2月發布類似AI系統Bard，而競爭對手微軟（Microsoft）也接續在3月結合最新ChatGPT-4與他的搜尋引擎Bing，提供類似功能。

相對地，也有人發出警訊，要求限制或停止ChatGPT這項技術及類似技術之開發及使用¹，這還包括人稱ChatGPT之父的OpenAI執行長Sam Altman²。任職Google長達十年，人稱「AI教父」之Geoffrey Hinton，5月初辭去於Google

之工作，並對於AI可能造成大量失業及假資訊氾濫等危機發出警訊³。

各界對於ChatGPT所引發AI這項技術之研發、運用及疑慮，充滿矛盾情懷。然而，如何善用科技之利而避其害，始終係人類優於其他物種之關鍵要素，「役物，而不役於物⁴」古有明訓，面對ChatGPT或相關之AI技術，能理解這項道理，就更易於掌握AI相關議題。而ChatGPT對於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衝擊及實務運用之爭議，值得從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起源，重新檢視該項制度是否有必要因應ChatGPT或相關之AI技術而進行修正或更張。

貳、智慧財產權法制之起源

人類的創作發明成果，原本是公有共享，透過彼此學習模仿，促進資訊傳播及知識傳承。在當時，創作發明者與消費者係透過實體物之物權交易，進行利益分配。消費者付費購買創作發明者行銷之創作發明物，支付金錢，取得物之所有權，銀貨兩訖。

隨著工業革命生產科技發展，消費者付費購買創作發明者行銷之創作發明物後，得進一步將物上之創作發明內容，快速、大量地複製成一模一樣之創作發明

1 特斯拉（Tesla）執行長馬斯克（Elon Musk）、蘋果（Apple）共同創辦人沃茲尼克（Steve Wozniak）、Stability AI 執行長莫斯塔克（Emad Mostaque）等人，於2023年3月22日共同呼籲暫停六個月訓練比GPT-4更強大的AI系統。參見 [Pause Giant AI Experiments: An Open Letter \(We call on all AI labs to immediately pause for at least 6 months the training of AI systems more powerful than GPT-4.\)](https://futureoflife.org/open-letter/pause-giant-ai-experiments/) (最後瀏覽日：2023/05/25)。

2 開發ChatGPT系統，人稱ChatGPT之父的OpenAI執行長Sam Altman 2023年5月16日於美國國會山莊公聽會上要求立法限制ChatGPT的發展，參見 [ABC News, OpenAI CEO warns Senate: 'If this technology goes wrong, it can go quite wrong'](https://abcnews.go.com/Business/openai-ceo-warns-senate-technology-wrong-story?id=99357748), (最後瀏覽日：2023/05/25)。

3 參見紐約時報，「The Godfather of A.I.' Leaves Google and Warns of Danger Ahead」, <https://www.nytimes.com/2023/05/01/technology/ai-google-chatbot-engineer-quits-hinton.html> (最後瀏覽日：2023/05/25)。

4 荀子修身篇：「役物，而不役於物；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則外物輕矣！」

物，並加以轉售，獲得鉅利。而這項鉅利係由消費者獨享，無須與創作發明者分享，對創作發明者不公平。

為解決此項不公平現象，法律於規範有體財產權利益分配之物權制度外，另外衍生出智慧財產權制度，就創作發明之成果，進行無體財產權之利益重新分配。於是，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相繼發展，成為普世遵守之利益分配法制。

參、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人文思考

智慧財產權制度雖以科技所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之重新分配為核心，但並非僅關注財產權議題，亦兼顧創作發明者之人格權利益。於是，於著作權法中，除經濟利益之著作財產權（economic rights）外，對於創作人之著作人格權（moral rights），亦有所規範⁵，包括公開發表權（The right of disclosure）、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paternity）及禁止不當改變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於專利法中，除有關經濟利益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外，並使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⁶。

5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6 專利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專利法第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人類社會建立法律制度後，原本係以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工業社會發展，商業活動蓬勃頻繁，個人之能力、生命有限，法律制度上，乃於自然人之外，建立法人制度，透過集眾人之力、集眾人之資，成立各類型之法人組織，永續經營。

法人制度建立之後，智慧財產權制度面臨一項抉擇，亦即，作為得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是否得為智慧財產權人？抑或是否更進一步得為創作發明人？

法人雖與自然人同樣，得做為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惟法人終究不是自然人，無法完全適用自然人於法律上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民法第26條乃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所謂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於人格權方面，包括民法上之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等。在民法之姓名權方面，法人應得享有。則法人得否為創作發明人，享有智慧財產權法制中之姓名表示權等人格權，值得討論。

在著作權法制起源之歐洲，德國著作權法認為，創作係天賦人權，唯自然人始得為著作人⁷，法人不得為著作人。即使於受僱人完成著作之情形，亦僅使僱用人得利用受僱人所完成之著作，雇用人不得成為著作人。此外，著作人僅得授權他人利

7 德國著作權法 Section 11(General) : Copyright protects the author in his or her intellectu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o the work and in respect of the use of the work. It also serves to ensure equitable remuneration for the use of the work.

用其著作⁸，著作財產權不得讓與，除非係因繼承而取得⁹。

在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9條規定，原則上亦是以自然人為著作人，例外於特定情形下，始得由法人為著作人¹⁰。

我國專利法第6條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第7條並允許雇用人就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取得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出資人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時，得取得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即使法人得依第7條雇用人或出資人之地位，取得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但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必須為自然人，尚不允許法人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8 陳曉慧，無形利用權之規劃，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117-194），2014年12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9 德國著作權法 Section 29(Transfer of copyright)：(1) Copyright is not transferrable, unless it is transferred in the execution of a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 or to co-heirs as part of the partition of an estate. (2) The granting of rights of use (section 31), contractual authorisations and agreements based on exploitation rights, as well as contracts on the moral rights of authors as regulated under section 39 are permitted.

10 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the U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第9條第(1)及(2)項規定：(1) In this Part “author”, in relation to a work, means the person who creates it. (2) That person shall be taken to be—(aa) in the case of a sound recording, the producer; (ab) in the case of a film, the producer and the principal director; (b) in the case of a broadcast, the person making the broadcast (see section 6(3)) or, in the case of a broadcast which relays another broadcast by reception and immediate re-transmission, the person making that other broadcast; (d) in the case of the typographical arrangement of a published edition, the publisher.

我國著作權法基於工商社會之實務需求，除以自然人為著作人之外，亦允許法人為著作人¹¹，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而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原則上，創作著作之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以著作人身分取得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依第21條規定，「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著作財產權方面，則得依第36條為全部或部分讓與，或依第37條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著作權法第10條但書所稱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係指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分別為第11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第12條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以及第13條之依著作上標示推定為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

第11條之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若無特別約定，依法係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第12條之出資聘人完成著作，若無特別約定，依法係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出資人僅能利用該著

11 內政部77年10月11日台(77)內著字第637635號函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此處『人』，究僅指自然人或兼指自然人與法人？參照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之規定，『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明文排除法人之規定，職此，似難謂法人不得為著作人」。

作，並無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得依第 11 條作特別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使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亦得依第 12 條特別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使出資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上開規定，使得非實際創作著作之法人，得經由雇用契約或出資聘人契約，成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該項著作人之地位，並非透過創作完成後之讓與而繼受取得，係依創作完成前之雇用契約或出資聘人契約之原始取得¹²。

保護工業財產權之專利法，堅持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必須為自然人，不允許法人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而以文學藝術為核心之著作權法，卻允許非實際完成創作之法人成為著作人，相較之下，似有矛盾。然而，現實上，對於使用人或公眾而言，專利商品或服務重實用，而不在創作發明內容之欣賞，亦與究竟由何人創作發明無關，專利商品行銷時，至多僅會標示專利證號，不至於標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在著作之行銷散布方面，何人為著作人，絕大部分會標示於著作之上，而著作內容與著作人之間，存在緊密聯繫因素，亦存在創作來源之識別，基於監督內容品質，為

內容負責之實際需要，此或為有使法人為著作人必要之原因。

在商標權方面，商標需為具有識別性之標識，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¹³，相關消費者據以選擇商品或服務，以利商品或服務發生問題時，由商標權人承擔相關責任，至於該商標究係何人所創作，並非相關消費者所關切。實務上，商標於商品或服務之標示，亦罕見揭示商標之設計者。商標法基於尊重其他權利人之在先權利，保護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考量¹⁴，僅於第 3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註冊」，「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商標之標識，僅於其涉及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爭議時，始需關切究竟何人為相關權利人。在此之前，商標之標識是否為自然人、法人所完成或如何完成，商標法並不關切。商標法僅關切申請註冊之商標應符合商標法第 29 條之識別性，不得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 15 款或第 65 條第 3 項不得註冊之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以契約約定法人為著作人，不論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由法人原始取得，而同條項本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約定將著作權歸屬法人，則係由身為著作人之受雇人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所屬法人，但著作人格權則專屬受雇人所享有。準此，雇用人可依與受雇人之契約約定為著作人，而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13 商標法第 18 條規定：「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14 商標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團體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事由¹⁵，並未要求應申報完成該標識之主體，故商標註冊之標識究係如何完成，並非商標法關注之所在。

在營業秘密保護方面，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¹⁶。」營業秘密之保護，重在使任何人不得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使用或洩漏他人之營業秘密¹⁷，屬於不正競爭之一環，實質上並無營業秘密權¹⁸，基於其秘密性及無排他性之特性，營業秘密法對於研究或開發營業秘密之人，並無姓名表示權之規定，亦即營業秘密是否為自然人、法人或如何研究或開發完成，營業秘密法並未規範。

肆、ChatGPT 之智慧財產權爭議

ChatGPT 之智慧財產權爭議，在運作之前階段，集中於 ChatGPT 利用既有

資料或著作是否應取得授權¹⁹，在運作之後階段，則以 ChatGPT 所產生之成果，得否享有智慧財產權為核心，其另一方面之意義，在於 ChatGPT，或是功能等同於 ChatGPT 之 AI，例如 Midjourney，得否成為創作發明人。此項議題之結論，對智慧財產權制度將產生如何之衝擊，為各方所關切。

智慧財產權爭議之首要前提，在於爭議標的得否受智慧財產權保護。若此項爭議之結論為否定，後續相關爭議便不復存在，其討論重點或將轉為是否修法或另定新法保護該標的。

前述關於法人得否為創作發明人之討論，其癥結在於法人係法律上所創設之權利義務主體，不似自然人有思想、感情及好惡之判斷，自無從成為創作發明之人。即使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允許法人成為著作人之情形，亦係基於商業活動之現實所需，乃透過法律規定，允許法人透過契約約定而取得著作人地位，但實際上仍需由自然人所完成之創作，始得受著作

15 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16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17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

18 關於營業秘密是權利？還是利益？請參閱拙作，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平交易法之關聯，第 1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辦，2012 年 11 月，頁 235-268。

19 關於 ChatGPT 運作過程中利用既有資料或著作是否應取得授權，詳請參閱拙作，ChatGPT 引發的著作權議題，刊載於《當代法律》，16 期，2023 年 4 月，頁 73-84，亦得於 [著作權筆記] 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31.pdf>（最後瀏覽日：2023/05/25）。

權保護²⁰。法律上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法人，實際上尚且無從成為創作發明人，則 ChatGPT 這項技術本身，無論在法律上或實際上，應更不易成為創作發明人，只能係一項創作發明之工具，由自然人運用以完成創作發明。

ChatGPT 所產生之成果，得否享有智慧財產權，其判斷在於其產生成果之過程，究係 ChatGPT 該項電腦程式或系統之「演算」，抑或係使用 ChatGPT 之自然人所為之「判斷」？後者其實係自然人運用 ChatGPT 之「演算」成果，加上自己之「判斷」，進一步調整而成最後成果。

ChatGPT 所產生之成果，於內部技術上，係依據既有「記憶」進行邏輯性之「演算」，其過程並無創作性之要素，即使其成果優於自然人經由「判斷」而成之成果，亦不脫其邏輯性「演算」之本質，進而無從受到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保護；自然人完成之成果，係依據學習過程所累積

之經驗，進行具備個人思想、感情及好惡特質之「判斷」，此即智慧財產權制度所指之人之「智慧投入」，乃成為智慧財產權所保護之標的，即使其「判斷」之要素占比不高，基於「美學不歧視原則」，亦無礙於其成果能受著作權保護之結論²¹。質言之，ChatGPT 做為一項技術，雖被稱為「人工智慧」，其實本身並無「智慧」，僅係「人工所完成之智慧成果」，其功能固然強大，得以產生勝過人類能力之成果，惟其僅得成為一項創作發明之工具，其自身完成之成果，無人類智慧之「判斷」在其中，無法成為智慧財產權所保護之創作發明，而自然人得利用 ChatGPT 該項 AI 技術，因智慧之「判斷」而完成創作發明。當自然人利用 ChatGPT 完成一項成果，其得否享有智慧財產權，關鍵在於有無該自然人之智慧「判斷」在其中，此非法律問題，而係事實問題，當該項事實遭遇質疑時，智慧財產權之主張者必須舉證證明。於是，當提出該項成果之人，自己聲稱係 ChatGPT 或其他人工智慧所完成時，既非著作人所完成者，自無法依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第 1111031 號函釋：「一、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二、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形。（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 AI 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 AI 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

21 智慧局 95 年 7 月 28 日智著字第 09500070820 號函釋：「二、按我國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稱之攝影著作，係指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一般而言，著作人以照相機（不論相機類別係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拍攝之照片是否享有著作權？須視該『照片』是否為『著作』而定。而欲該當一個『著作』，須該標的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二項要件。所謂『原創性』，係指為著作人自己之創作（非抄襲他人之創作）；所謂『創作性』，係指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至於所須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有事實認定權利之人，例如法官或檢察官須予以定。又司法實務上，對於『創作高度』之闡述及判斷相當分歧，本局則認為著作權法係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請參考。」

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之「創作保護原則」享有著作權；亦因非自然人所研究或開發之資訊，自無從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於專利法之程序審查過程中，因非自然人之創作發明，無法通過審查，專利審查機關只能為「不予受理」之處分。至於商標權方面，因商標法並不關切其完成標識之主體，只在乎標識本身是否合於商標法之規定及商標註冊申請人之資格²²，則由 ChatGPT 或其他人工智慧所完成之標識，似乎並無應予核駁之依據。

實務上，曾有美籍申請人泰勒史蒂芬 L. (THALER, Stephen L.) 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食物或飲料用容器」向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書所載發明人為人工智慧系統 DABUS，智慧局認為人工智慧不得為發明人，限期要求補正以自然人為發明人之申請書，申請人未依限補正，智慧局乃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就該申請案為「不予受理」之處分。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²³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²⁴。

申請人於行政救濟程序中主張，專利法並未限制發明人應以自然人為限，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 1-2-1 規定「發明人必

為自然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法院認為「『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發明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專利申請權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享有姓名表示權。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必係自然人。」專利審查基準規定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指實際創作發明（新型、設計）之人，其必為自然人等規定，合於專利法規定之立法意旨，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申請人援引著作權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主張法人可透過約定而成為著作人，人工智慧應亦得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成為專利權人。法院則以「專利法與著作權法所規範之權利標的本有不同，……，二者依其規範權利態樣之不同而有各別之規定，並無相互參照適用之必然關係」。然而，即使專利法得比照著作權法使法人成為專利申請權人及專利權人，著作權法除僅以自然人創作之成果始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尚未允許法人或其他非法律上所承認之主體得為創作著作之人。目前，法律上已明文得為「專用權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因非屬於法律上所承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自然人或法人，此項屬於「集體權」概念之權利，如何使「原住民族」或「部落」成為權利義務主體，

22 依據商標法第 81 條、第 85 條及第 88 條規定之適用結果，自然人不得為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人及權利人。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 號行政判決。

24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813 號判決。

成為立法上之嚴重缺失，該如何補救，尚待努力中²⁵。

即使一般認為英國「1988年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第9條第3項規定²⁶係目前第一部規範AI完成成果得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依據²⁷。但細究該項條文，其所稱「電腦完成之著作（computer-generated works）」仍必須經由創作該著作之必要安排之「人（person）」，並以該人為著作人，其所稱「創作該著作之必要安排（the arrangements neces-

sary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work）」，正係以「人（person）」之「智慧投入」之「判斷」所完成之「必要安排（the arrangements necessary）」，該「人（person）」顯非法人，更非不是「人（person）」之人工智慧。

伍、ChatGPT之精確性與營業秘密交鋒

ChatGPT與搜尋引擎Google最大不同，在於ChatGPT提供使用者諮詢之具體回應內容，而Google作為全球最大搜尋引擎之功能，在於提供使用者何處可以得到可能之答案。然而，其相同之問題在於不保證內容之正確性。從而，個人日常所需之一般資訊，透過ChatGPT或Google取得，即使精確性不高，亦不至發生嚴重結果。對於需要嚴謹對待之情況，例如論文寫作、客戶委託製作、設計或涉及生命、健康安全之資訊等，資訊之精確性不容出差錯，其內容務必經專業之再次檢核與過濾。即使如此，對於來路不明，無人可透過契約保證法律責任之資訊，反覆檢核與過濾，仍無法解決其精確及無侵權之疑慮，則其對外公開利用，將充滿無法預測之風險，不如親自創作發明。

ChatGPT欲發揮有效且符合邏輯之回應功能，係透過「事前訓練（Pre-train）」，其教材來源，為避免侵權爭議，並未對外公開。然而，ChatGPT卻可能係產業營業秘密之殺手，產業不得不認真面對。

25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6條及第7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然而，「原住民族」或「部落」並非法律所允許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無從成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權利主體。原住民族基本法乃於第2條之1規定引進「部落公法人」制度，以解決此一困境，但亦衍生出其他疑義。詳請參閱拙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利主體之探討，發表於2017年6月28日東吳大學法學院民族法研究中心舉辦第二屆民族法國際學術研討會，可於作者經營之「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94.doc>（最後瀏覽日：2023/05/25）。

26 section 9 (3) of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CDPA): "In the case of a literary, dramatic, musical or artistic work which is computer generated, the author shall be taken to be the person by whom the arrangements necessary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work are undertaken."

27 參見 Rita Matulionyte and Jyh-An Lee, "Copyright in AI-generated works: Lessons from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atent law" (2022) 19:1 SCRIPTed 5 <https://script-ed.org/?p=4036>（最後瀏覽日：2023/05/25）；Toby Bond and Sarah Blai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Section 9(3) or Authorship without an Author" (2019) 14(6)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423；葉奇鑫，當電腦也開始創作—人工智慧（AI）著作未來可能之立法保護方式初探，智慧局20週年特刊，2019年11月，頁135。

如前所述關於「營業秘密」之定義，該項資訊必須符合「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當各方使用者於提問過程而對 ChatGPT 提供各項資訊，反覆訓練之結果，ChatGPT 熟知該項資訊內容，並對所有提問者提供，該項資訊將不再係「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而其會使「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竟係源自於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其員工反覆提問，使該項秘密資訊無法符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基於此項嚴重性危險，注重高科技研發之產業，多自行發展封閉式之人工智慧系統²⁸，並限制員工於工作上使用開放式之 ChatGPT²⁹，確保營業秘密之維繫及保護。

抑或係自然人以 ChatGPT 為工具，運用 ChatGPT 之「演算」成果，加上自己之智慧「判斷」，進一步調整而成最後成果。查明明確之事實證據，認事用法上並無困難，亦即有人之智慧判斷，善於運用 ChatGPT 之「演算」工具，始能完成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之標的。處於高科技發展之時代，掌握科技，善用科技，可以事半功倍，但亦應深知，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建立封閉、專業、來源合法之資料庫，搭配「演算」功能強大之人工智慧，可以減省諸多人力，提高效能，但自然人之檢測及過濾等智慧判斷，仍不可或缺。◆

陸、結論

ChatGPT 係人工智慧之一項成果，得以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類別，於著作完成時起，自動受著作權之保護，其程式之原始碼內容，或亦得以營業秘密保護。不過，ChatGPT 所產生之成果，得否享有智慧財產權，關鍵在於其產生成果之過程，究係 ChatGPT 自動邏輯性之「演算」，

28 台積電為提升員工營業秘密觀念，推出「營業秘密註冊及管理系統」，並開發營業秘密 AI 聊天機器人 (Chatbot)，全年無休地即時回答員工所提出關於營業秘密註冊及保護的相關問題。

29 中央通訊社，美媒：蘋果限制員工使用 ChatGPT 等外部 AI，2023/05/19，<https://www.cna.com.tw/news/ait/202305190175.aspx>（最後瀏覽日：2023/05/25）。